

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審查機制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1條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博士學位考試審查機制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審查機制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2條 為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及論文內容符合本所之專業領域，本所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其審查流程如下：
- 1、學生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後，由學術委員會進行學位論文審查。
 - 2、經審查學生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，由所辦助理依審查結果撤銷其論文考試之申請。
 - 3、經審查學生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，該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不周責任，由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對指導教授進行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 - (1)減少一年內教師指導學生數
 - (2)參加4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
 - (3)其他學術委員會決議之措施
 - 4、若學生不服學術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時，可提出申訴，於所務會議進行審議。若審議的結果仍不符合者，須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- 第3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- 1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5至9人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3至5人，均由校長遴聘之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由口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，至多2人，如2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，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遴聘6人。
 - 2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- (2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3)具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.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學術期刊論文
 - 2.近五年內曾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
 - 3.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專書
 - 4.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 - (4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具碩士學位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.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學術期刊論文
 - 2.近五年內曾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
 - 3.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專書
 - 4.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- 本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，由所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第4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